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》****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** | 申請人: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 介紹人姓名及職稱(無則免填): |
| 收容人編號 |  | 收容人姓名 |  | 具體事由 | (欲接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) |
| 接見人姓名 | 年齡 | 與收容人關係 | 聯絡電話 | 單位 |  | 彈性調整接見紀錄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職業 | 住址電話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案由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刑期起訖日期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核准理由 | 管理事由 | □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 □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 | 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 |  | 經辦人員 |  |
| 教化輔導事由 | □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□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。 |
| 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 | □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□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 | 核准長官 |  |
| 其他事由 | □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□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□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□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□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□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 |
| 調整內容(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) |
| □放寬接見對象，說明:  | □調整場所，說明:  | □延長時間， 分鐘 | □增加次數，說明:  | □增加 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 |
| 接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接見時間：　　　時　　　分起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止。其他備註： |
| 戒護人員 | 戒護科長 | 秘書 | 副首長 | 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1. 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2. 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3. 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。如首長差假，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，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。
4. 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